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林怡萱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64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1927
電子信箱：465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509612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3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5096123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

